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版）</p> <p>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实施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防洪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验收。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建单位必须负责加固、改建或堵闭，废弃的应拆除并回填夯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	在市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在市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版）</p> <p>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实施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防洪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验收。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建单位必须负责加固、改建或堵闭，废弃的应拆除并回填夯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	迁移、损坏市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迁移、损坏市管水利工程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p> <p>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到业务窗口领取审批文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版）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到业务窗口领取审批文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4	取水许可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16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15号令） 第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十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一)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 (二)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4.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2003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报告书的审查权限原则上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相一致。 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水利部备案。</p> <p>5.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水利部、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水资〔2002〕109号）</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现场核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对申请地点实地查看。</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许可文书。</p> <p>7. 后续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取水许可	2.取水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3.【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申请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现场核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对申请地点实地查看。 5.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取水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6.送达责任：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7.后续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p> <p>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p> <p>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3.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24号修订）</p> <p>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p> <p>4. 现场核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对申请地点实地查看。</p> <p>6. 决定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7.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许可文书。</p> <p>8. 后续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管理情况。</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四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验收。</p> <p>4. 现场核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对申请地点实地查看。</p> <p>5. 决定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6.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许可文书。</p> <p>7. 后续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记录验收情况，建立项目验收档案，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情况。</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版）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在本省境内的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及珠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滩地上进行建设，由建设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审批；在珠江三角洲各出海口门进行滩涂开发，由开发利用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转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填堵河道，或在河道、滩地上抛石筑坝和围垦；不得在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各类建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实施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防洪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验收。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建单位必须负责加固、改建或堵闭，废弃的应拆除并回填夯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 汕头大围穿堤建筑物建设方案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版）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七条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确因生产或建设需要破堤修建涵闸、泵站、交通旱闸、埋设管道或兴建其他工程设施，应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上一级河道堤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动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实施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防洪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验收。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建单位必须负责加固、改建或堵闭，废弃的应拆除并回填夯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3.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p> <p>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p> <p>(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p>(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p> <p>(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第十一届63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开发、建设和管理。</p> <p>第十二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p> <p>(一) 装机1000千瓦以下（不含1000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地级以上市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装机1000千瓦以上2000千瓦以下（不含2000千瓦）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装机2000千瓦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小水电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新建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执行。</p> <p>附属水库库容达到或者超过1000万立方米的小水电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水库库容的大小，按照同等规模的水库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批。</p> <p>6.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62号）第三条。</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程序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1〕1381号）。</p> <p>8.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p> <p>(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p> <p>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p> <p>9.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号）；</p> <p>10.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56号）。</p> <p>1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到业务窗口领取审批文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三)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2 水工程建设项目 防洪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3 水工程建设项目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防洪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审查水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水工程建设规划批准后，监督规划实施单位按批复的规划实施。如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原实施单位必须负责采取措施，保障防洪安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河道采砂许可	市管河道采砂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河道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对违法采砂、运砂行为记录在案并予以公布。</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实施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防洪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验收。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建单位必须负责加固、改建或堵闭，废弃的应拆除并回填夯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实行防洪规划同意书制度。开发利用主要河口滩涂的，由河口所在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开发利用珠江河口滩涂按规定需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开发利用其他河口滩涂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开发河口滩涂要满足（一）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二）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扩宽状态；（三）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航道、河势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监督报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规定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返工重建并承担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停止供水审批	停止供水审批	<p>1.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七条 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扩大，并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用水；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抢险抢修。 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和正常供水水压。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基本用水。</p> <p>4.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 （六）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条例》、《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批准。</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供水企业停水后抢修工作的指导，建立停水审批管理档案。</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工程监理单位。	1、罚款 2、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已经批准开工报告（该项事权已下放）1.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已经批准开工报告（该项事权已下放）；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肢解发包的。	1、罚款 2、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检查建设单位招标发包方案及相关会议记录等；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罚款 2、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检查建设单位已经移交运行管理项目的验收手续。；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或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罚款 2、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检查施工、监理、建设设计等单位相关建设管理及招投标资料；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罚款 2、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向主管部门移交已经验收的项目档案；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检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	1、罚款 2、责令停产 3、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检查施工等单位主要人员等关键资料在承包合同相应的单位是否真实存在。</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8	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让）或分包的。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1.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深入了解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财务账户情况。</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	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1.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组织技术咨询，复核相关报告技术成果。</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向建设管理单位了解相关情况。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11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深入检查施工管理资料及建筑材料检验情况。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2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核查施工单位检测台账。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1. 事前责任： 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深入检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情况。 2.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4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而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1. 事前责任： 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通知；指定检查人员。 2.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要深入、充分、确凿，保守有关秘密。调查终结报告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不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取水涉及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1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罚款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不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1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不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取水涉及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取水涉及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0	取水户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	责令限期安装，计征水资源费，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35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不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取水户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取水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取水涉及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安装，计征水资源费，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1	取水户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计征水资源费，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35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不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取水户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取水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取水涉及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p> <p>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2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取水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24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应及时给予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26	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警告或罚款。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取消资质、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15号令）</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资质、罚款。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2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责令限期拆除；罚；款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p> <p>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库筑塘。</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p> <p>(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p> <p>(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p> <p>(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p> <p>(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p> <p>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签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6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签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p> <p>（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p> <p>（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p> <p>（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8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签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0	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	责令其限期缴纳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 缴费单位拒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河道采砂管理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41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	罚款	[部门规章]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到期不缴纳罚款；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责令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常务会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水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查处分离程序，拟定处理意见报领导签批。</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给予的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力。</p> <p>5. 复核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进行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听证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要求听证申请；水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p> <p>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违反规划同意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指令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常务会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指令，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6.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正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p>	
46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8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47	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警告、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常务会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五）项：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的，应根据损失程度，令其赔偿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当事人须作出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及赔偿、罚款等处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损毁堤防及护岸工程	责令修复，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应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或行政处罚；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者，还应根据其损毁程度和应负的责任，令其部分或全部赔偿修复工程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 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当事人须作出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及赔偿、罚款等处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决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使，损毁堤防及护岸工程，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9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p>	
52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4	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的	责令限期拆除清理，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p> <p>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当事人须作出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及赔偿、罚款等处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决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清理，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p> <p>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7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8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59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60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第24号令修订） 第十三条：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6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6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警告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警告，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罚款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罚款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4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的	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赔偿损失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赔偿损失</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公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7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8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2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责令改正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4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责令改正， 罚款， 取消投标资格，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7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8	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0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1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2.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2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2.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3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在施工现场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2.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4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5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6	为水利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7	水利工程项目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98	水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9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追缴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0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1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责令改正，警告，注销注册证书；追缴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部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2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六章</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3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4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5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四十六条禁止实施下列盗水或者违法供水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打孔、连接管道取水； (二)采取私装、改装、倒装、损毁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等手段取水； (三)采取伪造、拆除、开启结算水表上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封印等手段取水； (四)非消防需要擅自开启消火栓取水； (五)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取水供水行为。 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实施盗水或者违法供水行为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其用水类别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实施盗水或者违法供水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可以计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居民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处应补交水费百分之三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6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	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常务会通过）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7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未通知受影响用户；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十四条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对其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新改造，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城市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和正常供水水压。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供水企业暂停供水或者在较大区域降低水压的，应当于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二十四小时前，将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原因、时间、范围以及恢复正常供水时间等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三条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未按期检查、维修和更新改造其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造成供水设施不能安全运行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未做好供水水质检测；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做好水压监测，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标准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未通知受影响用户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8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责令停止危害活动，赔偿损失。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水企业意见，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五)在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堆放物品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活动；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加压设备加压抽水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09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水企业意见，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五)在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堆放物品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活动；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加压设备加压抽水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0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责令改正，罚款。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对用户的用水需求采取妥善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和正常供水水压。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基本用水。 第六十四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对用户的用水需求未采取妥善处理措施的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违的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	补办手续, 恢复原状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p> <p>第三十二条 对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不允许其上网发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经鉴定不影响行洪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行洪和工程安全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2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	责令改正,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p> <p>第三十四条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3	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供水企业原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相应措施;未履行普遍提供供水服务义务,未向社会公布办理服务手续有关事项的;未对安装的结算水表进行管理维护、检查和更换的;发生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不配合供水管制措施的;	罚款, 责令改正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供水企业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海事和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履行普遍提供供水服务的义务。符合城市规划且用水地点具备规定供水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当提供供水服务。 第四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对其安装的结算水表进行管理维护和不定期检查,并按照规定的更换周期进行更换。 第五十九条 因发生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造成无法正常供水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相应的供水管制措施,供水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四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原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对用户的用水需求未采取妥善处理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履行普遍提供供水服务义务,未向社会公布办理服务手续有关事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未对安装的结算水表进行管理维护、检查和更换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发生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不配合供水管制措施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未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115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二次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二次供水设施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罚款, 责令改正	<p>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常务会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采取防污染措施,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以及水质、水压合格。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进行抢修。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水质并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公布。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检修或者清洗消毒需要停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第六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二次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 (二)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二次供水设施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7	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	限期改正，罚款；处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18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p> <p>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功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9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加强取水管理。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取水监控设施，不得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20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树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p> <p>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21	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2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23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24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5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责令退赔， 罚款	<p>1.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在紧急防汛期，可对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林木、阻水障碍物等	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1. 事前责任： 加强条例宣传。 2. 执行责任： 紧急防汛期，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2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强行清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1. 事前责任： 加强条例宣传。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执行强行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2）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3）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4）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汛期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进行紧急处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5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6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 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p>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p>	
9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	加收滞纳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p> <p>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经责令限期清除；预期不清除的	强行清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清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	
1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强行拆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 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p>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5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	加收滞纳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7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强制执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第六十四、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	禁止发电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小水电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小水电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小水电管理机构实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履行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小水电生产运行、上网发电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有效证照。</p> <p>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不得发电，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上网，不得收购其电量。</p>	<p>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第六十四、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河道采砂管理费	1元/m ³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四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并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p> <p>中标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p> <p>2.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2013年，粤价【2013】209号）</p> <p>一、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一）主要河（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河道）的采砂管理费为每立方米1元。（二）其他河道按采砂分级许可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核定，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款按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采砂单位（人）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砂单位（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
2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p>1、占用河滩地、堤防地：25元/每平方</p> <p>2、临时占用（在3年以内的）：1元/每平方</p>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条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0〕160号）</p> <p>二、收费标准。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p> <p>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占用河道影响程度以及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在省定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本市和所辖各县（市）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备案。</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款按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
3	堤围防护费	<p>1、工业、商业零售（含批发零售兼营）、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外贸企业除外）、粮食部门（军队粮油定价供应，储备粮油轮换除外）、修理服务、出版业、公用事业、各类联营企业等按营业（销售）总额计征0.72%。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安装、邮政电信、文化娱乐等按应税营业额计征0.72%。</p> <p>2、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计征0.72%。</p> <p>3、商业银行（含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不包括非盈利性的政策性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计征0.72%。</p> <p>4、典当业按销售死当物品的销售收入，拍卖行按拍卖收入，计征0.72%。</p> <p>5、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计征0.36%。</p> <p>6、个体工商户按征税营业额计征0.72%。不便按营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及月营业额2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p> <p>7、外贸企业征收的堤围防护费按年营业（销售）总额的0.504%征收。</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凡受江海堤围直接捍卫的农田（包括农民的自留地）和农工商企业，每年应向河道堤防管理部门交纳堤围防护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29号）第十四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单位无权减免堤围防护费。</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政府汕府办综文〔2014〕1-144号</p> <p>5.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关于做好汕头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市水〔2015〕42号）</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款按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水资源费	详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47号）附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p>3. [部门规章]《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 第四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除按《条例》第四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对从事农业生产取水征收水资源费，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从取水之日起计征，由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取水口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水资源费由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申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收：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1.5元； （二）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1.0元； （三）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元； （四）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元；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颁布） 第二条 在地面坡度5度以上、林草覆盖率50%以上的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吨以上的，必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申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防汛安全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防汛安全检查规定（试行）》（粤防〔2010〕14号）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都必须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利 水电工程和相关非工程措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防汛安全检查。 第八条 防汛安全检查采用管理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查， 各级政府三防指挥部抽查相结合形式。</p>	<p>1. 事前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归口管理原则，市三防指挥部组织防汛安全检查。防汛安全检查以单位自查为主，抽查、核查不替代自查的责任。</p> <p>2. 抽查责任：汕头市人民政府三防指挥部对辖区内防汛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抽查，加强督促指导工作。抽查重点是检查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单位人员及管理现状、预案编制及执行状况、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等。</p> <p>3. 督导责任：发现影响安全度汛的问题，必须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工作。抽查组抽查每宗项目后都要向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提出反馈意见，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向主管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p> <p>4. 汇总责任：在整个抽查工作结束后向派出抽查组的三防指挥部提交书面抽查报告。辖区内自查、核查和抽查综合情况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	已有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的指导监督管理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1月2日起实施）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p>	<p>1. 事前责任：宣传水利工程政策法规，规范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等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	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河道采砂政策法规，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发证。</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河道采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	河道堤防的监督管理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本省各地河道堤防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江河流域的规划和水利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堤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并在各级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调度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河道堤防政策法规，规范河道堤防相关工作。</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河道堤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等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p>	<p>1. 事前责任：宣传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政策法规，规范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行为。</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等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6	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进行检查监督	<p>1. [部门规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进行检查监督，城市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城市供水水质、水压检查监督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检查，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清洗、消毒或者暂停使用。</p>	<p>1.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计划对辖区内城镇供水企业水质、水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2. 通知责任：通知被检查企业做好相关材料等准备工作。</p> <p>3. 实施调查责任：对辖区内城镇供水企业水质、水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4.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相关单位意见。</p> <p>5.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告知相关单位检查结果。</p> <p>6. 后续管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加强相关方面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对取水户进行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计划对本级审查批准的取水户进行检查。 通知责任：通知被检查单位做好相关材料等准备工作。 实施调查责任：对本级审查批准的取水户进行检查。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告知相关单位检查结果。 后续管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加强相关方面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8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计划对本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通知责任：通知被检查单位做好相关材料等准备工作。 实施调查责任：对本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告知相关单位检查结果。 后续管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加强相关方面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9	在建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了解、掌握在建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工程投资以及工程量等相关情况。 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具体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责任：对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及相关要求。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10	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 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公布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 检查责任：检查提交的验收材料内容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 指导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11	监督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灌区整治、排洪、排涝、节水灌溉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工程建设方案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监督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监督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的安全运行；指导农村机电排灌、小水电站工作；指导中、小型水库控制运行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检查责任：对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12	监督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灌区整治、排洪、排涝、节水灌溉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工程建设方案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监督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监督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的安全运行；指导农村机电排灌、小水电站工作；指导中、小型水库控制运行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指导责任：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13	监督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的安全运行；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灌区整治、排洪、排涝、节水灌溉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工程建设方案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监督水库、山塘、涝区、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监督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的安全运行；指导农村机电排灌、小水电站工作；指导中、小型水库控制运行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归口管理原则，由局统一安排，组织对全市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的安全运行进行检查。以单位自查为主，抽查、核查不替代自查的责任。 抽查责任：对辖区内水库、山塘、大坝水电站大坝工程进行抽查，加强指导工作。 督导责任：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必须责成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险加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监测评估工作	<p>1. 【部门规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移稽察【2012】67号）。</p> <p>2. 【部门规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移审计【2013】30号）</p> <p>第三条 受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委托，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内部审计，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开展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工作；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的内部审计；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的管理部门，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经费。审计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业务。</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第十八点 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移民工作，实行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指导。要抓紧研究组建统一的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新机构组建之前，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也要整合现有移民工作力量，明确负责移民工作的管理机构，明确职能，充实人员，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明确负责移民工作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要切实加强对移民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配合做好移民工作。</p> <p>4. 【部门规章】《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p> <p>三、尽快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工作</p> <p>（一）监测评估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国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二）监测评估工作以县为基本单元，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县（区、市）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评估工作业务，在试点阶段也可以由移民管理机构自行开展监测评估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典型项目或典型地区开展监测评估工作。</p> <p>（三）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项目规划投资，规划资金来源包括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现有政府性资金等。中央对地方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给予适当补助。</p> <p>（四）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编制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评估工作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抄送财政部、水利部。</p> <p>5. 【规范性文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24号）。</p>	<p>1. 事前责任：省移民局统一部署。</p> <p>2. 执行责任：由省统一安排或委托有关部门对有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县（区、市）实施监督检查、监测评估工作。</p> <p>3.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上级部门）委托行使
15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资质及人数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一）项：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22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6号）</p> <p>第三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p>	<p>1.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p> <p>2.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p> <p>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6	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 第26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1.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p> <p>2.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p> <p>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8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章第六十二条（二）项：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 第26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9	水利建筑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实施）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20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章第六十二条（三）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水务行业工作实际，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活动，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视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送责任：对涉及有关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执行和维护河道堤防管理工作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版） 第十五条 对模范执行和维护本条例有显著成绩，或在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中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并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或奖励	1. [部门规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五条 对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五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污水、再生水、海水和雨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1. 事前责任 ：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申请受理责任 ：收集有关单位、个人的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 评审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5. 公示责任 ：提请有关单位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6.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7. 送达责任 ：送达有关表彰。 8. 后续监管责任 ：要求各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3	城市供水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1.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五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污水、再生水、海水和雨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1. 事前责任 ：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奖励方案。 2. 申请受理责任 ：收集有关单位、个人的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 评审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5. 公示责任 ：提请有关单位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6.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奖励 7. 送达责任 ：送达有关奖励。 8. 后续监管责任 ：要求各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强城市供水工作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4	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1. [地方性规章]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 第六条鼓励研发、采用和推广供水与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在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五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污水、再生水、海水和雨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1. 事前责任 ：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奖励方案。 2. 申请受理责任 ：收集有关单位、个人的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 评审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5. 公示责任 ：提请有关单位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6.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奖励 7. 送达责任 ：送达有关奖励。 8. 后续监管责任 ：要求各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强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5	保护城市供水水源、维护供水设施、坚持计划用水方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扬和奖励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1998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执行本规定并在保护城市供水水源、维护供水设施、坚持计划用水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五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污水、再生水、海水和雨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1. 事前责任 ：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申请受理责任 ：收集有关单位、个人的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4. 评审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5. 公示责任 ：提请有关单位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6.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表扬。 7. 送达责任 ：送达有关表扬。 8. 后续监管责任 ：要求各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强保护城市供水水源、维护供水设施、坚持计划用水方面工作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检查、监督和管理		<p>[政府规章]《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p> <p>第六点（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p> <p>（二）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对地方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情况的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向上一级水利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对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项目法人进行整改。</p>	<p>1. 前期准备阶段：拟定项目资金检查方案，明确具体督查要求、范围、时间，下发通知。</p> <p>2. 督查实施阶段：核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状况、财务会计等资料，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p> <p>3. 事后反馈阶段：纠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政策规定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合理的工作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论，下达整改函，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		<p>[规范性文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水监〔2002〕370号）</p> <p>第十四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可以由水利审计部门组织水利基本建设的专业审计力量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也可以由水利审计部门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p> <p>水利审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被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办理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加强指导和监督。”</p>	<p>1. 受理阶段责任：接受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法人竣工决算申请，并提出安排意见。</p> <p>2. 审查阶段责任：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组织审计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的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的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下达水利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整改。</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	牵头编制水利综合规划和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		<p>[部门规章]《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p> <p>第五条：“水利规划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政府职责的重要手段，是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制定和安排水利建设计划、制定水资源管理制度与政策、规范各项水事活动的重要依据。要突出水利规划的时效性和约束力，强化水利规划对水利建设和涉水事务社会管理的法规性作用。”</p> <p>第六条：“水利规划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利规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流域有关水利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水利规划管理工作。”</p>	<p>1. 前期准备阶段责任：做好水利综合规划和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建立组织、确定人员、拟定编制方案；</p> <p>2. 编制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和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3. 上报公布阶段责任：将规划报送相关部门，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	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的编制工作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p> <p>五、其他事项 负责编制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1. 事前责任：报上级机关。</p> <p>2. 执行责任：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执行相关工作。</p> <p>3. 征求意见：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p> <p>4. 汇报责任：向上级机关汇报相关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5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p> <p>五、其他事项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p>	<p>1. 事前责任：报上级机关。</p> <p>2. 执行责任：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执行相关工作。</p> <p>3. 汇报责任：向上级机关汇报相关情况。</p> <p>4. 监控责任：掌握水情、雨情、旱情、险情、灾情，并及时向上级报告；</p> <p>5. 发布责任：负责全市水旱灾情发布。</p> <p>6. 指导责任：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工作。</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p>4.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p> <p>5.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五、其他事项 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p> <p>6.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3.5（1）中型水库由市三防指挥部调度，其余水库由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或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5.2.3（1）重要供水水库在抗旱库容以下调度权归市三防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授权范围内，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可以对辖区内重要水工程进行调度；</p>	<p>1. 事前责任: 了解、掌握相关水利工程情况，分析、研判形势。 2. 调度责任: 依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度。 3. 监督责任: 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4. 事后责任: 总结防洪调度情况，吸取经验教训，需要向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的及时上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7	负责全市水旱灾情的发布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五、其他事项 负责全市水旱灾情发布；</p>	<p>1. 事前责任: 核实和统计灾情情况。 2. 转报责任: 向上级转报灾情情况。 3. 上报责任: 向上级报送灾情情况。 4. 发布责任: 经批准发布或由其委托相关单位灾情情况。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8	指导、监督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五、其他事项 指导、监督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p>	<p>1. 事前责任: 了解、掌握重要江河和水库的相关情况。 2. 研究责任: 组织相关技术力量进行研究。 3. 指导责任: 指导或由其委托区县三防指挥部指导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 4. 监督责任: 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负责对市三防各类物资实施储备、征用和统一调度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p> <p>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4.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3.6（1）发生重大汛情时，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在全市范围内调用防汛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 5.3.1 发生严重旱情时，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在全市征用抗旱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p>	<p>1. 事前责任： 市级物资储备。 2. 征用调度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用调度。 3. 事后责任： 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	承担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机动二大队的日常工作		<p>[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五、其他事项 承担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机动二大队的日常工作；</p>	<p>1. 承担日常工作责任： 承担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机动二大队的日常工作。 2. 维护保养责任： 维护保养设备。 3. 保管责任： 保管相关设备和设施。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11	负责发布市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政府，199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下达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3.3 信息发布 （1）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发布汛情公报、防汛紧急警报、灾情； （3）其他部门发布有关汛情、灾情等信息需报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同意。 5.3.2 信息发布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发布旱情和灾情信息，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未经市三防指挥部同意，不得发布有关旱情和灾情信息。 6.4.1 公众信息系统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市、县（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p>	<p>1. 发布责任： 发布市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 2. 监督责任： 监督相关单位实施情况。 3. 汇报责任： 向上级机关汇报相关单位实施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启动应急响应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I级应急响应由三防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启动，其他各级应急响应由三防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条件启动。；</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防御风暴潮海啸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III级、II级、I级三级。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其他各级应急响应由三防指挥部启动。</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防御暴雨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4 预警启动及应急响应行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III级、II级、I级三级。各级应急响应由三防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条件启动。</p>	<p>1. 事前责任：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气象、水文情况。 2. 启动响应责任：根据气象、水文情况启动响应。 3. 提请启动响应责任：根据气象、水文情况提请市政府启动响应。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	水利工程报废审核、审批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到业务窗口领取审批文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审批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号） 第十条 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各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含省直管县、市、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上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计划项目后，可聘请有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或专家组，对年度计划项目进行咨询评审，根据咨询评审意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年度计划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不得任意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到业务窗口领取审批文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15	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13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 第21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已取消），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二）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件。</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法监管。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5。</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备、核定及竣工质量抽检		<p>1. [部门规章]《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p> <p>第3.07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应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第3.08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定）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第3.09当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质量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第4.011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第4.01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第8.2.3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同时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第8.2.4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第8.3.3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p> <p>第23条：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的执行情况。（五）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法监管。</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5。</p>	
17	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资质复核及其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p> <p>第23条：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的执行情况。（五）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19条：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法监管。</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5。</p>	
18	水利工程（施工阶段）项目划分认定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p> <p>第23条：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的执行情况。（五）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19条：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前责任：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审批文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后依法监管。</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5。</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负责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指导江河湖库水域的水量、水质检测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2. [部门规章]《水功能区管理办法》（2003年）</p> <p>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水功能区的划分，并制订《水功能区划分技术导则》。</p> <p>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七大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划分，并按照有关权限负责直管河段水功能二级区的划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功能二级区和其他江河、湖泊等地表水体的水功能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分。</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组织对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建立水功能区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公布水功能区质量状况。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以及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分别核定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p> <p>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流域内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江河和主要湖泊、水库及全省地下水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其他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并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环境保护和卫生部门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治理。</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等实行共享，实时交换数据资料，并依法予以公开。</p>	<p>1、编制责任：编制汕头市水功能区划，提报市人民政府审定。</p> <p>2、印发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汕头市水功能区划报告。</p> <p>3、执行责任：开展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市政府。</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负责本市水资源的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制订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及水量分配计划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p>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p> <p>全省及跨地级以上市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编制，经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抗旱规划的编制和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p> <p>(二)组织编制全市水务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主要江河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城乡供水业务的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p> <p>(三)统一管理水资源。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发布市水资源公报。</p>	<p>1、编制责任：编制汕头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提报市人民政府审定。</p> <p>2、印发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发汕头市水资源综合规划。</p> <p>3、执行责任：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1	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编发〈中国水资源公报〉的通知》（水政资【1998】46号）</p> <p>“……定期编发《公报》是编制流域或区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为政府决策和全社会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全面服务的重要依据……”</p> <p>2.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公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函【2014】36号）</p> <p>“……《公报》已成为政府发布水资源信息的权威媒介，成为公众了解国家水情的重要渠道……，……各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本单位《公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公报》工作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有关单位……”</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2〕44号）</p> <p>“……水资源公报、简报、年报、水务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等数据准确性、报送及时性、发布规范性……”</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号）</p> <p>“……水资源公报、简报、年报、水务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等数据准确性、报送及时性、发布规范性……”</p>	<p>1. 收集责任：收集全市水资源公报数据。</p> <p>2. 编制责任：编制水资源公报。</p> <p>3. 发布责任：公开发布水资源公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2.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发改委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受理机关不得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 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p> <p>3.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p>1. 提出责任： 审核材料后提出组织水资源论证专家评审。 2. 告知责任： 告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水资源论证专家评审。 3.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履行各自职责。 4. 专家论证责任： 书面向申请单位告知专家评审意见。 5. 说明理由责任： 要求申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做好存档备案工作。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审核水体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的意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以及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分别核定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p> <p>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流域内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的污染物总量。</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p> <p>4. [部门规章]《水功能区管理办法》（2003年）</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审核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经审定的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p> <p>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p> <p>“……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p> <p>6.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号）</p> <p>“……重点考核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水资源三条红线重要指标完成情况……”</p> <p>7.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2〕44号）</p> <p>“……重点考核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水资源三条红线重要指标完成情况……”</p>	<p>1.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要求，提出组织对市级水功能区划的纳污能力进行评价。</p> <p>2.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市级水功能区划的纳污能力评价工作。</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履行各自职责。</p> <p>4. 专家论证责任：收集相关单位、人员评价意见，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p> <p>5. 说明理由责任：提出限制纳污总量的建议。</p> <p>6.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存档备案工作。</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指导水平衡测试工作，监督管理行业用水定额，监督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应当限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用水量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计征收水资源费：</p> <p>（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p> <p>（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p> <p>（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p> <p>第四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对超定额用水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利用率，并可依法核减其次年用水指标。</p> <p>3.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p> <p>第四十五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p>	<p>1. 指导责任：指导市级审批、发证取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p> <p>2. 管理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用水定额，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水量，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及总量控制，对市级审批、发证取水单位和个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协管水资源费的征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3.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p> <p>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p> <p>5.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p> <p>(十二)负责依法依规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堤围防护费等收取工作。</p>	<p>1. 实施责任：负责对市级审批、发证取水户实施除取水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外的取水许可制度相关工作。</p> <p>2. 协管责任：监督、协助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1. 组织责任：组织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提报市人民政府审核。</p> <p>2. 印发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汕头市水土保持规划。</p> <p>3. 实施责任：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7	组织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p> <p>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p> <p>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p>	<p>1.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相关工作。</p> <p>2.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人员履行各自责任，提出意见。</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相关工作。</p> <p>4. 专家论证责任：收集相关单位、人员意见。</p> <p>5.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存档备案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8	组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p>[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24号修订）</p> <p>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p> <p>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p>	<p>1. 提出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提出组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p> <p>2.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履行各自职责。</p> <p>4. 专家论证责任：书面向申请单位告知专家评审意见。</p> <p>5. 说明理由责任：要求申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存档备案工作。</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29	组织实施城市供水行业特许经营		<p>1.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6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p> <p>（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p> <p>2.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1. 征收责任：负责征收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1	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p>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p> <p>（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p> <p>（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p> <p>（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p> <p>（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p> <p>（六）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措施；</p> <p>（七）应急供水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p> <p>（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p> <p>第六十一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海事等部门以及供水行业协会，依法编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供水企业应当根据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供水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p> <p>（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提出责任：组织编制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审定后，印发汕头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督导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供水应急预案，落实应急</p> <p>4.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存档备案工作。</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供水行业管理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2.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 第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不承担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的区，其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水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海事、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建设、价格、国土、房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p>	<p>1.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2.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行业的管理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3	编制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利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利、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卫生、国土等部门，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31号） （五）负责城乡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 （六）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p>	<p>1. 编制责任：编制汕头市供水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 印发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发汕头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3. 执行责任：根据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4	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监督管理	1. 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1月2日起实施）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2003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负责制的原则对不同规模的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省水利厅：对全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审定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指影响县级以上城市、城镇安全或坝高高于50米的中型水库、下同）和大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大于1000立方米每秒及防护对象的重要性为“重要”、“特别重要”。“重要”、“特别重要”的含义比照《防洪标准》（GB50201—94）中表2.0.1、表3.0.1）安全鉴定意见。 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中心受委托对全省一般中型水库和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负责审定辖区内一般中型水库及影响县城安全的小（1）型水库、小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U0—1000立方米每秒及防护对象的重要性为“中等”。“中等”的含义比照《防洪标准》（GB50201—94）中表2.0.1、表3.0.1）的安全鉴定意见，并制定其他小型水库和小型水闸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规定。</p>	<p>1. 事前责任：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单位按《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鉴定资料。 2. 检查责任：检查提交的鉴定材料内容是否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3. 组织专家评审会责任：成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专家组，对管理单位提交的安全鉴定报告进行评审。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4.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7。</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监督管理	2. 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监督管理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1月2日起实施）</p> <p>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2003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负责制的原则对不同规模的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省水利厅：对全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审定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指影响县级以上城市、城镇安全或坝高高于50米的中型水库、下同）和大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大于1000立方米每秒及防护对象的重要性为“重要”、“特别重要”。“重要”、“特别重要”的含义比照《防洪标准》（GB50201—94）中表2.0.1、表3.0.1）安全鉴定意见。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中心受委托对全省一般中型水库和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负责审定辖区内一般中型水库及影响县城安全的小（1）型水库、小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U0—1000立方米每秒及防护对象的重要性为“中等”。“中等”的含义比照《防洪标准》（GB50201—94）中表2.0.1、表3.0.1）的安全鉴定意见，并制定其他小型水库和小型水闸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规定。</p>	<p>1. 事前责任： 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单位按《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鉴定资料。</p> <p>2. 检查责任： 检查提交的鉴定材料内容是否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p> <p>3. 指导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p> <p>4. 监督责任： 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5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2009年6月26日）</p> <p>第六条 设计变更实行分级管理。</p> <p>（一）地方工程项目</p> <p>地级以上市、县（含县级市、区）审批的地方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地市级、县（含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及以上部门审批的地方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审查，报项目主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审批情况报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抄送审批部门（单位）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p> <p>（二）厅直属工程项目</p> <p>厅直属工程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由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工程所属流域管理局审批。</p> <p>（三）移民安置工程</p> <p>移民安置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机关批准。</p>	<p>1. 事前责任： 公布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有关资料。</p> <p>2. 检查责任： 检查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报批依据。</p> <p>3. 监督责任： 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6	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p>[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1号）</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1号）的相关规定。</p> <p>2. 监督责任： 监督水库移民管理单位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p>3. 上报责任： 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7	组织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四）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p> <p>2. [部门规章]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p> <p>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p>	<p>1. 事前责任： 宣传移民后期扶持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p> <p>2. 组织核定责任：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对有移民扶持任务的区县移民人口进行核定。</p> <p>3. 指导责任： 指导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p> <p>4. 汇报责任： 汇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组织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		<p>1.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1号) 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 第四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组织编制本地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及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每五年编制一次，作为本县(市、区)五年中长期规划的两个专项规划。</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移民后期扶持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p> <p>2. 组织编制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p> <p>3. 指导责任：指导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p> <p>4. 上报审批责任：汇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39	研究起草全市水库移民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点 制订方案，抓好干部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订本地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要细化实施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文件，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水库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各地要挑选一批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移民工作组，深入库区开展工作。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p>	<p>1. 事前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p> <p>2. 征求意见责任：征求相关单位意见。</p> <p>3. 上报审批责任：报上级机关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0	指导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p>【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二)组织编制全市水务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主要江河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城乡供水业务的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 (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九)指导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按规定协调、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改造、内涝整治、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协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p> <p>2. 检查责任：对全市水库、山塘及其水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p> <p>3.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1	指导农村机电排灌、小水电站工作		<p>【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 (九)指导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按规定协调、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改造、内涝整治、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p> <p>2. 指导责任：指导农村机电排灌、小水电站工作。</p> <p>3.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汕头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指导中、小型水库控制运行计划		<p>[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四）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p> <p>（十三）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工作，对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全市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p> <p>2. 指导责任：对中、小型水库控制运行计划等工作进行指导。</p> <p>3. 监督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3	指导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七）主管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移民后期扶持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p> <p>2. 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相关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4	指导水利工程的白蚁防治工作		<p>[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发〔2009〕14号）</p> <p>（八）组织指导水务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江河综合治理与开发。</p>	<p>1. 事前责任：宣传白蚁防治的重要性，做好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p> <p>2. 下发责任：每年向区县发放白蚁药。</p> <p>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5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7月实施）</p> <p>第五条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p> <p>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制度和标准，建立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和发布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负责并指导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等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或报送水利部。</p> <p>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权限，分别负责其辖区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采集和发布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负责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告和定期报送工作；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及公告工作。</p>	<p>1. 事前责任：公布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提交真实、完整的资料。</p> <p>2. 检查责任：检查、审核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符合《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p> <p>3.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4. 监管责任：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情况，记录、报送、公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46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经论证后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的可采区应当包括采砂具体地点、可采长度和宽度、可采砂量等内容。</p>	<p>1. 审查责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报告。</p> <p>2. 决定责任：研究确定可采区和禁采区。收到申请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可采区和禁采区划定后，监督区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采砂行为。可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水务局监察室：88545014</p>	